

安徽省石台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皖1722民初26号

原告：方书朵，女，2020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秋浦东路26号2幢5室。

法定代理人：方亚南（系方书朵之母），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秋浦东路26号2幢5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金香，安徽程千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舒海东，男，1991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横渡镇河西村民组2号。

原告方书朵与被告舒海东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方书朵法定代理人方亚南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崔金香与被告舒海东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方书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抚养费55,000元（按每月1,000元计算，自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55个月）；2. 判令被告自2024年12月开始以每月1,000元标准向原告支付抚养费至原告年满十八周岁止，并于每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当月的抚养费；3. 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2024年医疗费的一半即37,509.23元，之后的医疗费、教育费被告承担一半。事实与理由：2018年年底，原告母亲方亚南与父亲舒海东相识、相恋，并开始同居生活，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情况下，双方于2020年6月1日生育了方书朵。自方书朵出生后，舒海东一直未履行抚养义务，也未支付过任何抚养费，方亚南独自抚养方书朵。2024年5月17日，方书朵在安徽省儿童医院诊断为：急性髓系白血病，在方书朵生病住院、复查、检测等持续治疗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额的医药费用。方书朵因病需要长期治疗且后续治疗费用高昂，方亚南已无力独自承担。舒海东作为方书朵的生父，有义务抚养子女并承担相应的抚养费用和医疗费用等。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为支持其诉求方书朵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 原告及其母亲的户口本、原告母亲的身份证，证明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信息；2. 孕产期保健信息卡，证明原告母亲怀孕时登记的丈夫信息为舒海东，舒海东系原告的父亲；3. 病历、出院记录，证明原告生病就医治疗的事实；4. 医药费用发票，证明截止目前，原告因生病产生的大额医药费用医保报销后共75,018.45元，舒海东应负担一半即37,509.23元；5. 原告母亲方亚南慢特病证明及低保证，证明方亚南患有系统性慢性病，常年服药，身体状况欠佳，且经济比较困难。

舒海东辩称，1. 我目前家庭困难，我现在自己还有两个小孩，尚且年幼，需要我抚养，我妻子体弱，我母亲有慢性病，需要常年吃药，我父亲也年迈。我本人无房、无车、无存款，也无固定工作。我目前只能每月支付600元抚养费；2. 四年前，我与方亚南分手后，方亚南发现其怀孕，因方亚南患有红斑狼疮，故我不同意要这个孩子，但方亚南执意要生。无奈我提出领证结婚，共同抚养小孩，但方亚南嫌弃我家穷，提出各种要求，我们无法满足。后她剩下孩子后，

在未与我商量的情况下将孩子落户在她家并随其姓，不让我与我的家人接触。一开始我也有邮寄奶粉，我的父母也给钱给小孩，但是都被她退回来了。目前，我也重新成立了新的家庭，我目前的经济状况只能每月负担 600 元抚养费，若是后期经济有所改善，我愿意多付一点。

为支持其辩称，舒海东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户口本复印件、慢性病支付卡、出生证明，证明其目前的家庭情况。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和提供的证据，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8 年年底，方亚南与舒海东相识并相恋，后同居生活，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育了一女名为方书朵，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方书朵出生后，方亚南与舒海东共同抚育了方书朵 15 天后，因双方发生矛盾，方亚南便带着方书朵离开了舒海东家。后，方亚南与舒海东均各自成立了家庭，并各自又生育了孩子。2024 年 5 月 17 日，方书朵被安徽省儿童医院诊断出急性髓系白血病，并产生医疗费 75,018.45 元。期间，舒海东并未支付方书朵任何抚养费。

本院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本院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1. 被告支付的抚养费标准是应当是多少；2. 被告是否应当平摊超出抚养费标准的大病医疗费用。对此，本院认定如下：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中，方书朵自出生 15 天后一直由其母方亚南直接抚养，期间，舒海东也未提出过异议。舒海东作为方书朵的生父，虽不与方书朵共同生活，但其有义务支付部分抚养费。至于抚养费的数

额，本院结合本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日常消费水平、方书朵的实际需求以及方亚南、舒海东的收入情况等，酌定舒海东自2020年6月起每月支付方书朵抚养费700元，直至方书朵年满18周岁止；关于争议焦点二，虽然前述抚养费中包括了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但因目前方书朵身患急性髓系白血病，需要长期治疗，花费较高，如果仅由直接抚养的一方承担，本质上不利于方书朵的成长，有悖于子女利益的最大化原则，同时也会造成直接抚养一方与非直接抚养一方利益失衡。故对方书朵主张由舒海东平摊其医疗费用75,018.45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至于后期产生的大病医疗费用，由方书朵提供票据，双方平摊。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舒海东自2020年6月起每月支付原告方书朵抚养费700元至方书朵年满18周岁止，每月抚养费于每月底前付清；

二、被告舒海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方书朵医疗费37,509.23元，后续产生的大病医疗费用由原告方书朵母亲方亚南与被告舒海东凭票平摊。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13元，减半收取1,056.5元，由被告舒海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汪曙辉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杨凯莉
书记员 吴静

法官寄语：

相爱容易养育难，责任在肩。抚养孩子是父母双方应尽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任何一方都没有理由推卸责任。你们是孩子的父母，孩子是你们的骨肉。虽然你们从未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却可以给孩子一份完整的爱。愿你们时时记得，为人父母，是一场漫长的修行，孩子幸福与否，并不取决于父母在一起，而是取决于父母是否尽到了应尽的责任，希望你们将爱的教育和责任一直进行到底。

愿稚子满眼是星辰，被真爱所温暖。愿父母余生皆温暖，被温柔所包围。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二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